拟取消竞得人资格、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告知书

云南石林阿诗玛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我局作为出让人与受托人云南骏宇拍卖有限公司及你公司签订《石林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载明：现出让方与竞得人正式确认，在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期限内，竞得人以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35200000元）的报价，成为本次出让地块中编号为石林县2020026号、石林县2020027号、石林县2020028号、石林县2020029号、石林县2020030号、石林县2020031号、石林县2020032号地块的最高报价，取得该出让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得人承诺，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0个日历日内，支付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竞得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全部成交价款，以及竞得人不在规定的时间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均被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

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以来，因你公司未按《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清剩余土地价款，我局已多次向你公司进行催告，但你公司至今仍未履行，已构成违约。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关于“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让人改变竞得结果，或者中标人、竞得人放弃中标宗地、竞得宗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关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协议享有监督协议履行的职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规定，以及《成交确认书》约定，我局拟决定取消你公司竞得人资格、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

你公司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以及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0871-67747178

联系地址：石林县石林大道与东山路交叉口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18日